

從歷史沿革及教律角度看主教任命

李 亮

本文首先簡介主教任命的沿革，即如何自初世紀由地區教會的聖職班及信友推舉模式，發展至以聖職班推舉人選作為主導，以及教宗如何為面對俗世執政者對主教任命的干預和杜絕這些流弊，並為保障教會的權益，介入地區教會(Particular/Local Church)的主教選舉，並與一些俗世政權簽署涉及政教關係的協約。

其次，本文分析《聖教法典》(1917)、梵二大公會議 (1962-1965) 及《天主教法典》(1983)有關主教任命的規定，以及教會如何回應國家或地區政府對主教任命的關注及保障其合理權益，同時盡力維護教會自由任命主教的固有權利。

最後，本文論及教會如何以初期教會推舉主教的模式作為依據，讓地區教會的聖職班及信友有更多機會集思廣益，共負責任，就主教人選提供意見，從而彰顯地區教會與普世教會(Universal Church) 所應保持的密切共融，以及兩者應發揮的互補原則。

* * * * *

1. 主教在地區教會的角色

新約聖經沒有清晰地提及主教的職務。新約的經書以兩個似乎是相同涵義的字眼，即 **episkopos (bishops)** 及 **presbyteroi (elders)**，來指示後代教會的「主教」。前一字眼在新約聖經其中五本經書採用過（宗 20:28；斐 1:1；弟前 3:2；鐸 1:7；伯前 2:25）；後一字眼則見諸四本經書（宗 20:17,28；弟前 3:2，5:17；鐸 1:5，7；伯前 5:1-3）。**Episkopos** 是指「監督」。學者認為可能只有某些 **presbyteroi** 擔任過「監督」；此外所謂 **presbyteroi** 似乎組成多一個有如議會 (**Council**) 一般的組織（一如猶太教的法利塞黨成立了一個負責管治稱為 **Zeqenim** 的組織。**Presbyteroi** 這組別很可能委託他們的一些成員負責「監督」之職。

初期教會文獻顯示，教會創立後最初的數十年內，主教的職務主要是在於維繫其地區教會的信友，使之保持彼此間的團結共融 (**Koinônia**)，亦即在信仰、生活見證和使命上，忠於那些曾親眼見證救主基督的苦難和復活的宗徒所傳授的教導。

以下我們回顧教會歷史的不同時期，從宗徒時代開始，直至二十世紀的梵二大公會議(1962-65)及修訂法典（《天主教法典》）的頒佈(1983)，從而簡述主教任命的沿革。

2. 主教任命的歷史沿革

- 一、宗徒時代至公元第四世紀：整個地區教會一起參與推舉主教

最早期的主教，是宗徒們親自或經他們指定的負責人所選拔的（參閱宗 20:17,18；弟前 3:2；鐸 1:7）。宗徒們和第二代「監督」或「長老」既相繼去世，各地教會便需要找承接他們的領導者。

新約聖經及教會文獻指出，初期教會，一如它所承接的猶太人團體，常採用「集體議決」(collegial decision-making) 的模式¹。兩個例證就是宗徒們為照顧信友的物質生活而選立七位執事，以及於公元 49 年為商討外教人皈依後是否仍須遵守猶太人宗教禮俗而召開的耶路撒冷會議（分別參閱宗 6:1-6；15:1-31）。

初期教會「集體議決」的另一些例證，就是主教的推舉²。在這方面，撰寫教會早期歷史的 Eusebius 便有以下記載：「（在公元 62 年）宗徒們、門徒們及主的親屬，一致推舉 Symeon 接替聖雅各伯，出任耶路撒冷主教。」³

的確，由宗徒時代至公元第四世紀，東西方教會各地區的天主子民，慣常以推舉模式來任命主教。例如，信友們集體地公開表態，揀選合適的人選；或由聖職人員集體表明是否接納一些鄰近主教們共同推舉的人選；也有些地區，只有部份信徒參與推舉。這種種方式所強調的就是：被推舉出來的主教是合乎天主意願的人選，因此，地區教會的天主子民一致接納他，全力支持他。

1 BOURKE，頁 1-13。

2 LYNCH，頁 36。

3 LYNCH，頁 36-37。

我們可舉兩個例證，說明初期教會推舉主教的程序。首先，公元第三世紀的北非迦太基(Carthage)的主教聖西彼廉(St. Cyprian: C. 200 – 258)，他的書信提及，初世紀教會推舉主教的程序常包括以下四個階段或步驟⁴：1) *Iudicium Dei*（天主的意願，即祂所作的選擇）：這是最重要和具主導作用）。⁵ 這意願（即天主心儀的人選）透過另外三個步驟來分辨，即 2) *Testimonium* 或 *public scrutiny*：對各位被提名者的資格（品德及才幹）作公開評估；3) *Suffragium omnium*：鄰近地方教會的主教及當地信眾以某種投票或公開表態方式，表明支持或反對某候選人；4) *Consensus*（共識）：透過代表整個地方教會和全體天主子民——即主教們及信眾——共同表明選拔某位候選人出任主教。在主教祝聖禮中，這共識

⁴ 參閱 FITZGERALD，頁 241 – 247：作者所依據的，包括近年來出版的聖西彼廉書信的最新譯本。

⁵ 當初宗徒們等一百二十人在揀選一位門徒來接替猶達斯擔任宗徒時，祈求天主引導他們揀選一位合乎祂意願的人選。（參閱宗 1:24 – 25a）2012 年版的羅馬主教禮書（*The Roman Pontifical*），頁 34，主教祝聖禮經文明確地提及，候選人是「天主所揀選的」：“Grant O Father, Knower of all hearts, that this your servant, whom you have chosen for the office of Bishop, may shepherd your holy flock.” LECUYER，p. 46，指出：“In the East（即東方禮），there is an almost identical formula that occurs in all the rites and expresses the divine election: “Divine grace ... has chosen N. as bishop.” 信眾公開表達的共識（*acclamatio*），往往被初期教會視為「天主意願」的最佳證明。聖西彼廉、聖安博、聖奧思定及聖亞納大削等初期的主教，就是按那種共識而被推舉為主教。（參閱 Lynch，頁 36 – 47；聖安博認為那種共識是正確無誤的準則。）當然，在教會史上，常出現信眾（往往在俗世統治者的唆擺下）分黨分派來選舉主教的亂局。聖安博曾責備那些製造不滿來阻止 Vercelli 教區在選舉主教上達到共識的信友，並提醒他們要透過剋制、忠誠祈禱、維護公義與和平，來專注於天主的意願，即天主揀選的那一位，而非參選者的個人意願或派系。參閱聖安博，*Epist.* 63, 48-49 (PL16, 253 – 1254)。被推選為君士坦丁堡宗主教的教父聖金口若望(+407)，曾抱怨因為羅馬帝國的君王因有政治動機介入選舉過程而引起很大的混亂：「有資格授予那尊貴職位的人士分裂為多個派別。人可見到聚集在一起的司鐸既彼此不合一，而且他們與那位被選為主教的人士也不合一。各人都堅持己見，推舉自己心儀的人選。」（PG 48, 652；英譯本為 STOCKMEIER 頁 8 所引用）

是透過在場的主教們及信眾的共同公開認同（*acclamatio*）來表達以及透過在場的主教們為候選人的覆手（*impositio*）。這些儀式是為彰顯大眾對被推舉的主教的認同，以及表明他已加入了主教團（*episcopal college*）。透過以上四個步驟，地區教會「分辨」和「見證」天主的意願。⁶

其次，依據聖希波理多（*St. Hippolytus*）於羅馬所輯錄的有關教會體制和禮儀文獻的《宗徒傳承》（*Apostolic Tradition*：約公元215年）：「主教（候選人）必須於獲全體信眾推舉後被祝聖；他被提名並獲全體接納後，應聯同司鐸團及那些在場的主教，在主日與信眾一起聚集，經全體信眾表明同意後，由主教們為他覆手。」⁷

在今日的《主教、司鐸及執事祝聖禮典》，亦如初世紀的教會，在推舉主教時，由全體信眾以某種方式表示一致認同。⁸

⁶ 在中古時代，當教律發展至顛峰時，教律家對初期教會選舉主教的程序如下：（一）按《格拉濟亞法令》（1140）所採用的詞彙，「選舉」（*eligere*）有四重意義：即「請求」（*postulare*：即准許一位沒有法定資格的司鐸參選（即參選主教）；正式的「選舉」（*eligere*）；同意（*consentire*）選舉的結果；由教會上司確認（*confirmare*）選舉結果。這四重意義涵蓋了傳統上選舉的兩個要素，即聖職人員的選舉權利及平信徒認同選舉結果的權利。參閱 BENSON，頁 75 – 76。（二）「在選舉主教時，有五件事必須要考慮：民衆意願、民衆的見證、信徒領袖及修會司鐸的領導層所提出的人選、教區司鐸提出的人選，省會總主教及教省內其他主教的確認。」參閱 BENSON，頁 67。

⁷ 參閱 DIX and CHADWICK, *The Apostolic Traditions, (Part I. Of the Clergy)*, ii. 「Of Bishops」, Election, 1-3.

⁸ 參閱 *De Ordinatione Episcopi, Presbyterorum et Diaconorum, Editio Typica Altera,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90 ed.*, n. 11°；另參閱 LECUYER，44 – 47。

Holy Spirit Seminary Library

二、 第四至第六世紀：教省主教們的角色日漸重要

自初世紀起，推舉主教慣常的程序是：先由當地的信眾及聖職人員推薦主教人選，繼而由同一教省的主教們 (comprovincial bishops) 作最後決定；又或是先由教省的主教們推舉一位人選，繼而由當地的聖職班和信眾表達接納 (acclaim) 他。漸漸，信眾直接介入主教推舉的情況減少，而應邀參與其事者只限於有地位和具影響力的信友。相對而言，聖職班的角色則漸漸變得重要。然而，信友仍可透過集體的反對，令一位獲選者無法接受祝聖。教宗策肋斯定一世(422-432)曾聲明「不得勉強信友接納一位他們不願接受的主教。」⁹。聖良一世則堅持「居首席者必須由全體推舉。」¹⁰ 在這段時期，教省內的主教們除非有嚴重理由，例如路途遙遠，否則必須出席一位剛獲推舉的主教的祝聖禮。尼西大公會議（公元 325 年）規定，祝聖禮至少須有三位教省內的主教臨在。其他未能出席的主教們，須事後以書面表明認同 (comprobatio 或 consent) 那位新任主教的祝聖，而教省總主教須事後「確認」 (confirm) 祝聖禮。¹¹

三、 第六至第十一世紀：俗世執政者的干預日增

在第六世紀，法國梅羅文加 (Merovingian) 王朝 (486 – 751) 的國王常常干預主教的選舉。他們把任命主教視為君王的天賦權

⁹ 參閱 PL50:434

¹⁰ 參閱 PL54:634

¹¹ 參閱 TANNER, 1:7

利，而且常把自己心儀的人選強加於信眾。在該國召開的第五屆奧爾良會議(Council of Orleans: 公元 549 年)，對君王任命主教的權利加以承認。在其他地區，有權推舉主教者主要是聖職人員，尤其是在教區內身居要職者〔如主教座堂的詠禱司鐸 (Canons)、隱修院院牧、總執事 (archdeacons)¹² 及鄉郊主教 (chorbishops)¹³ 及較有權勢的貴族。此外，而且任命還要得到省會總主教、教省內的主教們和國王的確認。在查理大帝 (Carolingian) 王朝時期，省會總主教 (metropolitan) 的推舉，均須得到教宗以及君王和貴族等俗世當權者確認。由這時期開始，新任命的總主教向教宗領取羊毛聖帶 (pallium) 的傳統漸趨普遍，而到了十二世紀，更成為常規。

在公元第十世紀，歐洲很多地區的主教牧區已成為君王及貴族操縱的封土或采邑 (fiefdoms)。各地區的聖職人員及信友對主教的任命已不能置喙。君王及貴族對主教的選拔享有不同的權利，例如批准推選團 (electoral body) 展開運作、確認獲選者和為他頒授王權的標識 (regalia: 如權戒、權杖等)、推薦主教人選，或甚至直接任命主教。教省的主教們，則繼續負責祝聖新的主教。

¹² 總執事 (Archdeacon) 這職銜，約於第三或第四世紀開始採用。起初總執事是主教座堂的首席執事。在中世紀，他們負責講道、監督其他執事的工作及負責分派哀矜。其後總執事成為主教在行政及紀律上首要的助手，甚至代表主教出席官方會議。主教去世後，總執事監管教區，直至有主教繼任。特倫多大公會廢除了這職務。今日的副主教和總鐸，都分擔了昔日總執事的部分職務。參閱 Jose Pulickal, A Dictionary of Canon Law, Logos publications, Manila, 2005, 頁 48。

¹³ 在初世紀，當福傳有了進展，教會團體由城鎮伸展到鄉郊地區時，教區主教往往委任協助他牧養鄉郊地區的主教，稱之為「鄉郊主教」(chorbishops) 這些主教有權授予較低等級的聖秩（當時仍有大小品之分）。其後，由於人事紛爭等因素，教會約於公元 360 年的 Laodicea 會議廢除了這種主教職。這職務改由今日稱之為「總鐸」(deans) 的司鐸負責。參閱 POSPISHIL, 頁 205; CAPPELLO, 頁 462 – 463, 註 (7)。

四、第十一世紀中葉至第十二世紀初葉：由教區及修會的聖職班推舉主教

教宗聖額我略七世(1073-1085)在任內大力推行改革，以助教會擺脫俗世當權者對主教推選的干預。他復興了初期教會由聖職人員及全體信眾推舉主教的傳統，但把方式改變為由信眾認同聖職班（包括歸屬教區或男修會的聖職班）所推舉的主教人選。教宗額我略七世頒佈了包括 27 項規定的《教宗的諭令》(Dictatus Papae：約 1075 年)。他引進的改革包括：教會職務必須由教會上司頒授，由俗世當權者授予的職務一概無效。順從俗世當權者並從其手中接受教會職務者（即接受 lay investiture 者），將受絕罰。可惜，上述復古的推舉主教方式，因涉及太多參與推選的信友，以致其成效只持續了短暫時期，而俗世統治者對主教任命的干預，未徹底根絕。

教宗聖額我略引進改革後，政治和軍事上的擾攘持續了約五十年，同時神學家也對授予聖職的問題作了不少反思。終於，在 1122 年，在 Worms 召開會議 (Synod of Worms) 後，宗座與涉及「授予聖職爭議」的歐洲各國（法國、德國、意大利等王族）簽署了有史以來的第一份協約¹⁴，解決了授予聖職的長期爭議。協約規定，主教及其他聖職應由教宗任命，而俗世統治者則禁止把代表神權的權戒和牧杖授予新任命的主教及院牧等。不過，這些統治者仍有權出席主教或聖職的選舉大會、接受新任命的主教或隱

¹⁴ 「協約」是指宗座與國家政府、地區政府（例如省）或國際政治組織（如聯合國）簽署的涉及政教 (Church-State) 關係的具國際法效力的雙邊條約 (bilateral treaty)（參閱新《法典》第 3 條）藉這些條約，宗座將本身享有的部分權力授予簽約的俗世政府或政治組織，以保障本身一些更重要的權益。協約可涉及主教任命、教產、婚姻法和公教教育等事項。

修院院牧等所代表的封邑（即教堂或隱修院座落的那幅土地）的致敬，以及仍有權否決 (veto) 一位教會指定的主教人選或擔任其他教會職務的人選。¹⁵

無論如何，聖額我略的改革，使教會的權力如日中天，教會成為歐洲在社會及政治上最具影響力的組織。

約於公元 1140 年，在教會法律發展的黃金時代期間，首屈一指的教會法學者格拉濟亞 (Gratian)，出版了他的《法令》(Decretum: Concordantia Discordantium Canonum)。這是一本整理和協調了自初世紀至當時的拉丁（西方）教會主要教律守則的彙編。有關主教的任命，它列出了一些較重要而具權威的規定，包括主教人選不得強加於信眾，以及信眾的角色不在於「推舉」主教，而在於「表明認同」聖職人員所推舉出來的人選。《法令》所列出的這些規定，「理論上」被納入於 1582 年由教宗額我略十三世頒佈的《教會法律大全》(Corpus Iuris Canonici)。該《大全》，聯同特倫多大公會議的全部法令，成為普世教會遵守的教律的主要法源 (canonical sources)，直至 1917 年第一本適用於普世拉丁教會的《聖教法典》(Code of Canon Law) 頒佈為止。

五、第十二至第十六世紀：主教由座堂的詠禱司鐸班 (或稱座堂總議會：Canons of the Cathedral Chapter) 推舉 (elect) 或由教宗任命 (appoint)

¹⁵ 參閱 GAUDMET, “Investiture”, 頁 534 – 536, 及 “Investiture Struggle”, 頁 536 - 539; 亦參閱 BOKENKOTTER, 頁 119 – 142。有關 Dictatus Papae, 參閱 PULICKAL, 頁 146。

於公元 1139 年召開的第二屆拉特朗大公會議規定，唯獨主教座堂的司鐸詠禱班有權推舉主教，而教區內其他聖職人員則享有被諮詢的權利 (consultative voice) 及認同 (give consent to) 被選者的權利¹⁶ 至公元十二世紀末年，推薦主教人選的權利普遍只局限於座堂的詠禱班才享有，再沒有較廣泛的諮詢。這情況出現，是由於堂區及隱修院等都已成為貴族頒授的封土或俸祿職務 (Benefices：即聖職人員可憑履行堂區主任司鐸或隱修院院長等教會職務，獲得相稱的俸祿作為回報)。這些職務多受到君王或貴族的操縱。至於座堂詠禱司鐸班，則享有自主權，能較持平地進行推舉主教事宜。第四屆拉特朗大公會議於公元 1215 年規定，主教的推舉一律由座堂的詠禱班司鐸負責。假如主教出缺的教區在三個月內仍未選出新的主教（例如基於各派別意見分歧、彼此利益衝突或選舉程序出了問題），則省會總主教有權自行選任新的主教。如適逢省會總主教也出缺，則任命新主教的權歸於教宗。¹⁷

在第十二及十三世紀，常有需要教宗介入主教推舉的情況，尤其因為參選的「少數派」指控選舉在進行時不公平，於是向教宗提出上訴。有時「少數派」提出的理據就是：它的支持者人數雖較少，但它推舉的人選卻是按「更有力」(saniores)的理據選出，故此比「多數派」推舉的人選「更可取」。在公元 1278 年，教宗尼各老三世頒令：在選舉上如有爭議，或一個教區涉及主教調任、辭職、被暫停職務或貶職等情況，教宗有權自行任命主教。公元 1363 年，教宗烏爾班五世表明，教會首牧（教宗）有權任命全體宗主教、總主教、主教及男女隱修院院長。不過，並非全部地區都承認教宗這種權力；由教宗直接任命主教固然已成為常規，但有些地區仍繼續採用推舉方式。

¹⁶ C.28，參閱 TANNER, 1: 203。

¹⁷ C.24，參閱 TANNER, 1:246。

在公元十三世紀，有更多的主教的推舉，是由教宗確認，而不再是按教會傳統，由省會總主教來確認。導至這趨勢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就是：一些主教欲擺脫近距離的省會總主教的操縱；相反，教宗既處身在羅馬，與地區教會距離很遠，對當地主教的管轄便較弱。在另一些情況下，教宗的介入，是由於主教的任命是保留給教宗去確認的，例如，人選是經推薦(by postulation)，又或是選舉過程涉及爭議，或新任主教人選是由一個教區調到另一教區，或因為省會總主教出缺或其本人正受禁罰 (interdict)，或因由於某些教區不隸屬教省，而是直隸宗座管轄。

六、第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由教宗或國家元首任命

基督新教興起及東西方教會分裂後，為革新教會而召開的特倫多大公會議 (1545 – 1563)，曾熱烈地商討任命主教的議題，可惜最終未達到共識。其中有建議重新採用初世紀由信眾及聖職班推舉的模式，也有建議交由教宗任命。在這兩大主流意見之間，還有其他建議。¹⁸ 最後，大會決定尊重各地區推舉主教的傳統，同時制定了在教宗直接任命主教的情況下，審查主教人選應循的守則。特倫多大公會議的其中一項主要決定就是：教省議會 (Provincial Synod) 須釐定審查主教人選資格的詳細程序。¹⁹

一如上文提及，按特倫多大公會議的規定，由教宗任命主教，或由他確認教省議會所推舉的主教人選，理論上成為普世教會的常規。其後出現的少數例外情況，是基於宗座與某些國家政府或

¹⁸ 參閱 BERNHARD, 頁 24-30。

¹⁹ 參閱 TANNER, 2:759-761。

地區政府簽署了協約，容許國家元首（君王或總統）任命或推薦主教人選，並由教宗確認人選、發出正式任命（canonical provision 或 institution）和授予治權（episcopal jurisdiction）。這些協約部份於舊法典頒佈前已生效，而且部份協約一直至新法典頒佈後仍生效。（下詳）

七、二十世紀：由教宗自由任命主教

分別於 1917 年及 1983 年頒佈的《聖教法典》和《天主教法典》，都規定教宗得自由任命主教，但兩本法典都承認一些按宗座與國家或地區政府簽署的協約（concordats）而任命主教的特殊模式。（下詳）

* * * * *

作為「主教任命的歷史沿革」的總結，我們要問：為何教宗對主教的推舉或任命不能置身事外，而必須監管，以致教宗對主教的任命越來越具影響力？

理由是，首先，一如上文所述，教宗額我略七世的改革仍未竟全功。此外，還有以下幾個重要理由：

- (1) 由座堂詠禱司鐸班選舉主教的模式有其缺點。該組織不同派系之間時有分歧意見或利益衝突，以致要教宗介入作仲裁調

解。教宗往往索性指定他認為較合適的人選，或屬意推選那些按政教關係對教會較有利者，或指定更能確保基督信仰的人選。

- (2) 教宗基於其對普世教會的牧民關顧 (*sollicitudo omnium ecclesiarum*)，在法理上有責任確保每個教區都由稱職的牧者來牧養，因此他要確保被選出者、被推薦者和上任者都是合適的人選。
- (3) 主教人選，對君王及貴族等俗世統治者有莫大的利益關係。在中古時期的封建制度下，歐洲人民全是基督徒，而且主教們往往擁有封地和與俗世統治者等同的權力。因此，主教對信徒在神形上都具很大的影響力。往往主教們基於政治理由，其教區要依賴鄰近的俗世統治者的保護，因此要繳交一些稅項作為回報。俗世統治者當然盡量在其領域或鄰近地區，操縱各教區（尤其較富裕的教區）的主教人選，以鞏固自己在政治和財力上的利益。基於這些政治理由，教宗更不得不介入主教的任命。因此，自十三世紀後半期起，教宗多次直接任命主教，以免主教人選因俗世統治者的政治目的而被擺佈。

在下文我們會見到，到了我們所處身的二十一世紀，一些國家政府基於本身的利益，仍對主教的任命表達關注，而宗座也須面對這些處境。

3. 舊法典有關主教任命的守則

1917年頒布的《聖教法典》329條2項，以清晰明確的字眼，首次釐定為全球拉丁教會遵守的規定²⁰：「教宗得自由任命主教 [Eos (episcopi) libere nominat Romanus Pontifex]」。但舊法典同時承認某些按特權或協約而獲批准的出規情況，亦即：由一小組或人數有限的羣體(collegium：例如主教座堂的詠禱司鐸班)選出主教(329條3項)，或國家政府按協約來推薦(present)主教人選或甚至指定(designate)人選(參照舊法典331條2項)。舊法典也規定，宗座有權定奪候選人是否具備出任主教的資格(331條3項)。無論主教是以上述何種方式產生，擔當主教職務者必須由教宗正式任命(332條1項)。在上任前，候任者須作「信德宣誓」(profession of faith)及向宗座立誓效忠(swear oath of fidelity to the Holy See)(332條2項)。

4. 舊法典頒佈前(即1917年前)與宗座簽署而獲舊法典承認的協約

這些協約及相關的國家可分為以下四類別：

²⁰ MARTIN，頁221。

- (1) 宗座自由任命：意大利（於 1929 年與宗座簽署的拉特朗協約—Lateran Pacts）、墨西哥及法國。
- (2) 由有關教省的主教們或有關教區的聖職班（例如，較資深的堂區主任司鐸）推薦（通常是三位候選人），並由教宗委任其中一人。採用這方式的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比利時及荷蘭。
- (3) 由國家領袖按該國與宗座簽署的協約（或特殊的國家憲法）推薦 (present) 人選：採用這方式的國家包括法國（這是以拿破崙於 1801 年與宗座簽署的協約作為依據；這安排至 1905 年法國憲法規定政教完全分離後，不再生效）、巴伐利亞 (Bavaria)、奧地利、西班牙、葡萄牙及多個拉丁美洲的國家（如秘魯、哥倫比亞、阿根廷）。
- (4) 由座堂詠禱司鐸班或由總主教及主教組成推選團選出，並由教宗確認(confirm)：德國的 Olmütz 總教區（當時屬德國管轄）及 Münster 地區、奧地利的 Salzburg 教區，以及瑞士的 Chur 教

區。嚴格而言，這種安排不是正式的「選舉」，而是宗座對某些地區長期的傳統習慣 (custom) 的容忍或給予那些地區的特權。

5. 梵二(1962-65) 有關主教任命的訓導及新法典 (《天主教法典》：1983 頒佈)的相關守則

有關主教的任命，梵二《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20 節指出：「主教的宗徒職務，既然由吾主基督所立以追求精神及超性的目的，神聖大公會議聲明，任命主教，設立主教，是教會合法當局本有、特有、獨有的權利。為此，為維護教會的自由，並為更易於推行信友的利益起見，神聖大公會議希望，此後不再讓給任何政府揀選、任命、推薦、指定主教的權利及特惠。有些政府，對於教會的尊重，神聖大公會議表示感激與重視，並敦請他們，與宗座交涉之後，自動放棄他們目前因條約或習慣所享有的上述權利或特惠。」²¹

論及新法典有關主教任命的守則和程序，我們必須先提及教宗保祿六世於 1966 年 8 月 6 日頒佈、為實施梵二部分改革的《聖的教會》自動手諭。該手諭第 10 項指出：「教宗自由提名 (nominate) 任命 (appoint) 主教的權利維持不變。在不牴觸東方教會守則的大前提下，主教團須遵照宗座已釐定、特釐定的守則，每年謹慎地商討有關可被擢升為主教的人選。這些程序必須保密。各主教團須向宗座提供它們建議的名單。」這項新政策是以上述梵二《主教法令》為依據。

²¹ 參閱 MÖRS DORF，頁 236 – 237，對梵二《主教法令》20 節的注釋。另參閱 LEGRAND，頁 53 – 64。

上述自動手諭及梵二有關主教職務的內容，成為梵二後的教會落實主教任命新守則的基礎。) 那些守則，就是宗座公共事務聖部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the Public Affairs of the Church) 於 1972 年 3 月 25 日頒佈的「在拉丁教會擢升主教職務候選人之守則」(Norms for the Promotion of Candidates to the Episcopal Ministry in the Latin Church)。其後，於 1983 年，這些守則 (共 15 大項) 的最核心的內容納入了《天主教法典》第 377 條 1 – 5 項。以下我們試以 1972 年的文件作為依據，詳細地解釋第 377 條各分項：

新法典規定，「教宗得自由任命主教，或確認 (confirm) 依法選出的主教。」(377 條 1 項)

「至少每隔三年，教省內的主教們，或視環境需要，主教團的主教們，共同商議，並以保密方式，作一份名單，載明合適作主教的司鐸或獻身生活會成員 (按：只限司鐸)，呈報宗座。惟仍應保持每位主教個人 (按：即直接地) 推薦之權利，即將他認為堪當並合適作主教之司鐸的姓名，呈報宗座。」(377 條 2 項)

這分項所提及的諮詢，首先是以集體 (collegial) 方式進行。有權出席者是教區主教或等同身份的教區教長 (不包括副主教) 的主教們一起商討。即由教省 (Ecclesiastical Province) 或主教團 (Episcopal conference) 作為單位。會議應由教省總主教 (Metropolitan) 或主教團主席 (President) 召開並主持。

按《聖的教會》自動手諭，上述會議應定期舉行 (以便經常更新資料)。

在開會前的適當日期，將出席會議的主教應把「人選名單」呈報給會議主席，而後者應以保密方式，把收集的全部名單通傳給每位有關主教。每位主教收到名單後，應私下考慮各人選，並

按時把個人對各被提名者的意見和評估以適當方式彼此通傳，並應註明自己所得的背景資料是第一手資料，抑或是根據傳聞。

1972 年的文件提供了評估主教合適人選的準則，即：這些人士應具備擔當「人靈善牧」和「信仰導師」的必需條件，包括：有好的聲譽、品格良好、無可非議；處事審慎而具判別能力、身心平衡、處事堅定不移；忠於信仰、服從宗座、忠於教會訓導；熟習教義、倫理神學和教律；虔誠出眾、滿懷牧民熱忱、具備管理團體的領導才幹。此外，有充份智力（參考他在修院的成績、對社會的關懷意識、樂於與人交談合作；能辨別時代徵，處事待人持平而不偏私；候選人的家庭背景、個人健康、年齡、外貌，以及身心上是否有遺傳的缺陷等等。

其後，於 1983 年頒佈的新《天主教法典》第 378 條對主教人選有如下規定：

1 項一 適於主教職之候選人必須：

1. 信德堅固、品行良好、虔誠、有救靈之神火、智慧、明智及人品皆超群出眾者，並具有適於盡此職務的其他才幹。
2. 享有良好名譽者。
3. 至少有三十五歲者。
4. 晉陞司鐸聖秩至少五年者。
5. 在宗座承認的高級學府取聖經、神學或教會法博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者或者至少精通這些學科者。

2 項一 對候選人的資格，由宗座作最後決定。）

至於被諮詢的人士，包括教區司鐸、參與牧民服務的修會司鐸，甚至是主教本身所認識的可靠且知情、屬於另一教區的司鐸。

在舉行諮詢會議時，應先進行討論，然後被提名的人選是否真正合適舉行不記名投票。此外，可在選票上，註明有關人選是合適擔當那種職份（教區主教或輔理主教）及適合在教省（或全國）那個教區服務。如有需要，主席可即邀請出席者再就某位或某幾位人選作進一步意見交流。

在諮詢會議結束前，全體出席者應列出一份「堪當及合適擔當主教的人選」名單，並過會議紀錄，並紀錄在案，稍後主席把「名單」，連同整份會議紀錄，經駐該地區的宗座代表（Papal Legate）呈報給宗座。如某國家因天主教人口衆多而組成了兩個或以上的教省或分區（Region），則每個教省按上述程序取得的「人選」資料等，亦應定期呈交給全國的主教團主席，供他一併呈交給宗座，作為全國現況的補充資料。

1972 年的文件（參閱新法典 377 條 3-4 項）又提及以下幾種對主教任命的事前安排：

- （一）宗座必會透過駐當地的宗座代表，在與那些深入地認識他的個別教會人士當中，廣泛地進行詳盡的問卷調查，被諮詢者包括當地教區主教、司鐸、修會會士，以及可提供有用的背景資料的平信徒。
- （二）在任命教區主教或助理主教的情況下，宗座代表須首先編寫一份有關該教區現況及各方面需要的詳盡報告，而他應諮詢的教會人士包括在教區主教出缺時的署理主教、退休的教區主教、聖職班和平信徒，尤其按教律成立的平信徒組織，以及修會會士。

除另有合法規（如基於協約或合法的習慣），須向宗座推薦經他分別調查的三位候選人的名單（terna），連同自己的意見（包括自己推薦的人選），以及教省總主教和教省主教們或共同集合的主教們、主教團主席、教區諮議會、座堂總議會（Cathedral Chapter），以及（如認為有益處）秘密地個別諮詢的修會和教區的聖職人員和智慧起羣的平信徒等就主教人選的建議。

- (三) 除另有合法安排外，教區主教認為設輔理主教²²時，應經宗座代表，向宗座呈遞至少三位合適人選的名單。

在各種任命主教的情況下，在以下幾點值得留意：

- (a) 在地方教會各層面進行的教會人士諮詢；必須是個別進行，不得以公開的集體諮詢模式進行。
- (b) 教宗常有權在呈報給他的名單以外，提名其他合適人選。
- (c) 一切諮詢事宜必須保密（這種保密，稱為 Pontifical Secret），不得外洩，違者將被教會當局制裁。這是基

²² 「輔理主教」(Auxiliary Bishop)是一位領受了主教聖秩的聖職人員，其職責是協助教區主教牧養教區，例如，牧守教區轄下一個分區，或擔任某些專責的教區職務。由於按聖秩聖事的性質和教會聖統制，每位主教原本都應牧守一個教區，而輔理主教卻沒有直接隸屬他的教區，故此傳統上輔理主教被任命為一個古代曾成立（例如在小亞細亞或北非）——但已不復存在——的教區的「領銜主教」(titular bishop)。

於這類事宜的敏感性質，以及對被提名或被推薦者的尊重。²³

- (四) 隸屬傳信部（萬民福音部）的傳教區，主教的任命是由該宗座部門負責，而且，若是委託給某些傳教會，則這些團體的總會長，可提名本身的會士為主教人選，但不得牴觸宗座另作安排的權利。

1972 年的文件表明，它所列出的守則，是為落實梵二《主教職務法令》20 節有關主教授任的訓導，然而在此事項上，任何經宗座授予特權、合法的既得權利 (acquired rights)、按協約而獲准依循的「特殊程序」，都不受影響。這些「在情況下轉用的程序，與引用上述梵二訓導的新法典 377 條 5 項，是互相補足的；該項條文所釐定的是「一般性原則」：「今後不再授予國家政權任何選舉、任命、推薦或指定主教的權利及特恩。」

6. 新法典承認的協約

以下是按現仍生效的協約所採用的主教任命三種特殊方式，是按照於舊《法典》頒佈後，直至新法典於 1983 年頒佈後仍生效的一些「協約」(Concordat、Conventioin、Accord、Modus Vivendi

²³ 從教會歷史上不可勝數的實例來看，在任命的情況下，「保密」常是審慎明智之舉，因為諮詢的相關資訊一旦外洩，常有不良，甚或嚴重的後果。只要看看一般社交生活或一些較小的團體（如堂區，或善會等），我們就可領略保密和謹口慎言對一般人（包括聖職人員及信友）是多麼果困難。在我們處身的互聯網和數碼時代，資訊外洩（甚至涉及國防機密）更常有所聞。

等)而獲承認²⁴：

6.1 當教區主教出缺時，繼任主教是透過堂區詠禱司鐸班的選舉而產生²⁵

兩個實例就是瑞士如巴塞爾 (Basel)及聖嘉倫 (St. Gallen)教區而所依據的就是 1828 及 1845 的兩份協約。在瑞士的舒爾 (Chur)，情況相似，然而所依據的是當地政府至今仍生效的古老習慣法。在 1948 年，修訂的協約規定，主教座堂詠禱司鐸班所推舉的主教人選，須減少至三人，宗座也是基於尊重當地仍啟用的古老傳統，按照協約，容許德國的一些教區的主教和奧地利的沙爾斯堡

²⁴ 在一般情況下，如涉及的是那些不必負責治理教區的領銜主教(titular bishops)任命是沒有多大問題的（這類主教通常沒有牧民職務，卻擔任外教使節，任職於宗座部門，會被任命為輔理主教等。有關他們的緣起，參閱 ANSLOW，頁 124 – 151），除非他們是要出任教區署理主教或在教區內擔任較重等的牧民職務。（參閱 HAROUËL，頁 63 及 66，註 1）至於教區主教（舊法典稱為 residential bishops，新法典則稱之為 diocesan bishops）和其他等同身份牧民和職責竹心日戈主教、有繼承權的助理主教 (coadjutor bishops) 而負責牧民職務的主教，由於他們的職務與信友及社會大眾有密切關係，故此基於國家利益，對國家政府這些人選常表達較大的關注。此外，對出任軍隊教長的主教 (military ordinary / vicar)，國家政府基於國防理由，對宗座擬任命的人選尤其關注，並會要求人選必須持有該國國籍（起碼是入籍，甚至要求是土生土長）。在委任軍隊教長的情況下，國家政府甚至會要求與宗座一起委任(jointly appoint)合適人選。此外，宗座在主教的任命上，除了基於簽約的政府上述一般性的政治理由 [general political grounds：自 1930 年代起，協約不再考慮「基於政黨政見」的理由 (party political considerations)] 提出的異議外，以往也常要考慮政府基於社會、文化、傳統習俗及宗教法等民事理由 (civil grounds) 提出的異議。不過，自二十世紀中葉起，協約漸漸不再考慮這方面的理由。

²⁵ COSTA LUNGA，頁 293 – 307，提供了在全球各國就主教任命與宗座簽署了協約的國家名單，以及主教任命的特殊程序。CAPARROS，頁 323，在新法典 377 條的注釋，則列出了那些轄下座堂詠禱司鐸班享有推舉主教權力的歐洲教區的名單。

(Salzburg)教區，採用選舉主教的方式。

德國的巴伐利亞省(Bavaria)，按照於 1924 年省政府與宗座簽署的協約，當主教出缺，座堂詠禱司鐸班便推舉一些新主教的候選人名單，宗座任命其中一人。此外，每隔三年，該地區的聖統及各教區的座堂詠禱司鐸班都把一份夠資格出任主教的司鐸名單，上呈教宗，而後者必須從所有上述的名單（連同教區主教出缺時所特別提供的那一份），任命其中一人填補教區主教因去世或調動等留下的空缺。這是一個很獨特的安排；按宗座簽署的任何其他協約，如要求在任命主教一事上必須諮詢有關教區的聖職班，則教宗有權從上呈的名單中，自由地任命其中一人。

6.2 按國家基於承襲自西班牙單方面納入的保教權(right of patronage)；由政府提名 (nominate)主教人選，並由教宗自由任命

拉丁美洲的教會巴拉圭 (Paraguay) 和海地 (Haiti) 就是一個例子。至於葡萄牙，在它的殖民地果亞 (Goa) [直至 1961 年再納入印度版圖] 及澳門 (直至 1999 年回歸中國) 對該教區的主教任命享有相同的權利 (Padroado)，也享有相同的「保教權」而由葡國總統「形式上」提名宗座建議的任何合適人選。上述承襲自西、葡兩國的傳統，在今日的時代，是罕有的。原本，按 1953 年簽署的協約，西班牙政府享有任命全國所有主教的權力，其具體安排如下²⁶：

²⁶ 參閱 ECHEVERRIA，頁 77 – 81；BRAIDA，頁 584 – 586；SARAZZIN，頁 387 及 395。

每當主教出缺，駐在馬德里的教廷大使與班國政府共同列出一份有六位主教候選人名單，上呈宗座。宗座考慮該名單時，可補上它認為合適的另一些人選，並從這些名單中挑選出一份三人名單，轉交班國元首。後者則在這三名人選當中，任命其中一人，並通知宗座。對這人選，宗座「必須」接納，並按教律給予任命。這種方式，其實等同賦予國家政府「否決權」(power of veto)。

在歐洲，唯獨一個國家，即摩納哥 (Monaco)，及兩個教區，即法國的史特拉斯堡 (Strasbourg) 及彌茲 (Metz) 兩個教區，其國家首長享有提名主教人選的特權。該兩個法國教區於 1871 年至 1918 年割讓給德國，故此不須依循 1905 年生效的法國「政教完全分離」的修訂憲法。這兩個教區雖然原則上是由法國總統任命主教並先作官方公佈，然後由宗座按教律作任命，但實際上，總統在作「官方任命」前，已先徵詢宗座，並與之就主教人選達成共識。²⁷

6.3 國家政府在主教任命上享有諮詢權 (Droit de regard、Right to consultation 或 Prenotification)

教宗享有完全自由任命主教的權力，但他作正式任命前，須先諮詢政府有沒有異議（諮詢期通常是一個月）。政府提出的異議，只可涉及一般性的 (general political grounds) 政治上的理由。

從法理角度而言，政府所享有的諮詢權不等同「否決權」(Power of Veto)。²⁸ 縱使政府對宗座指定的主教人選有異議，這並

²⁷ 參閱 METZ, "Les nominations épiscopales en France et plus spécialement dans les diocèses concordataires de Strasbourg et de Metz", 頁 111。

²⁸ 參閱 METZ, "Les nominations épiscopales en France et plus spécialement dans les diocèses concordataires de Strasbourg et de Metz", 頁 104。委內瑞拉於 1964 年

不表示「法理上」宗座要改變原意去，任命另一人選。不過，國家政府的諮詢權並非只是一種沒有實際作用的表面形式。宗座的外交史指出，每當享有諮詢權的國家政府對宗座提供的主教人選有充份理由（例如基於國家利益）不表贊同，宗座總會在「道義上」會盡力在協約上對政府作充份保障。

7. 基於政治因素，教宗不能自由地任命主教的情況

以下兩個亞洲國家²⁹，是處於這種情況——

7.1 中國：中國於 1949 年建立共產政權後，推行「自治、自養、自傳」的宗教政策，繼於 1958 年與教廷終斷外交關係。中國政府成立了「中國天主教愛國會」(The Chinese Catholic Patriotic Association)，對教會加以操控，並在未經教宗批准下，非法地「自選自聖」主教。一個地區教會以此種模式運作，在教會歷史上為前所未有。梵蒂崗和中國政府經多年來斷續轉折的外教接觸交談後，於 2018 年 9 月 22 日達成有關任命中國主教任命的臨時協議。據悉由中國政府提名主教候選人，經宗座考慮後任命。協議的詳細內容，仍在洽商中。

7.2 越南：宗座於 2010 年與越南政府就該國的天主教主教任命上

與宗座簽署的協約(Accord) 似乎是唯一例外，因為按該協議，如政府認為宗座提名的人選不合適，宗座必須提名另一位人選。參閱 Harouel, p. 66, note 8。

²⁹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 1990 年代蘇聯解體前，東歐國家整體而言，都對基督信仰和天主教會持對立態度，甚或逼害教會，縱使它們當中有一些是與梵蒂崗建立了外交關係。這些國家之中，有些（即波蘭和匈牙利）在主教任命一事上，獲宗座授予「諮詢權」，但主教的任命，好比是國家政府和宗座「共同任命」，因為兩者先就人選達至共識後，才由宗座公佈任命。蘇聯於 1990 年代解體前，在該國及其東歐的附庸國，有不少教區的主教，基於政治上的限制長期空缺，或國家政權（例如捷克）強行指定主教人選，而宗座逼於形勢，唯有被動地接受。

達成協議，亦即由當地教會當局，按照《天主教法典》的規定，經諮詢及審查後，向宗座推薦主教候選人，由宗座批准，並在公佈任命前幾天，通知越南政府。宗座採用這較寬鬆的方式，是為避免與越南政府產生對立，導至外交關係破裂，從而在越南，像在中國一樣，出現「愛國會」。越南對按協議而作的主教任命，一直都表示尊重。³⁰

* * * * *

8. 綜合反思

8.1 應維護教會自由任命主教的固有權利

8.1.1 本文回顧了主教的任命所經歷的不同階段和模式，由初世紀以地區教會的聖職班（主教、司鐸）及信眾推舉的模式，漸漸發展至以地區教會的聖職班推舉，再發展至俗世當權者基於宗教政治等因素，對任命造成越來越強的操縱。與此同時，宗座為了保障它在信仰上的固有權利，對主教的任命亦越來越關注和加強監察，於是教會與俗世當權者有不少衝突。作為解決辦法，宗座於十二世紀起至今日，持續地與一些君王、貴族或國家政府簽署了涉及政教合作的協約。

承接舊法典的規定（329 條 1 – 2 項）及梵二改革，新法

³⁰ 參閱林瑞琪。

典 377 條 5 項明言：「今後不再授予國家政權任何選舉、任命、推薦或指定主教的權利及特恩。」這是為維護宗座自由任命主教的固有權利。在另一方面，教會基於多世紀以來的經驗，深悉往往要面對現實環境，容許國家政府在有充份理由的情況下，以某種方式（例如事前獲諮詢），介入主教任命的過程，使教會能在一些重要的權益上獲得保障。因此，新法典 377 條 1 項（和它依據的 1972 年宗座文件以及法典第 3 條）規定：宗座得按需要，繼續與一些國家或地區政府簽署協約。

8.1.2 自中古時代以來，基於政教關係和教會內部的種種因素，教會漸漸採用了寡頭管治 (monarchical) 和中央集權模式，以教宗為至高無上的領導者，享有全權 (plenitudo potestatis)。教宗的神權更凌駕俗世權力。³¹ 同時，一種不正確的教會觀和體制漸漸定型，即教宗好比一位管治全球教會的主教 (Universal Bishop)，而牧養地區教會的主教們卻成為教宗的代理人 (Vicars of the Pope)。按照持續至梵二之前的教會觀，主教們服屬於教宗，並各自牧養託付給他們的個別「地區教會」 (Particular Churches)。緊接梵二大公會議的梵一大公會議 (1869-70) 所強調的，就是教宗的首牧權 (Papal Primacy) 和「教宗不能舛錯 (Papal Infallibility) 的信理。

³¹ 波尼法爵八世 (Boniface VIII) 於 1302 年發表有關教宗享有全權 (plenitudo potestatis) 的《至一至聖》(“Unam sanctam”) 詔書，在總結時強調：「為能得救，所有的人都必須服從羅馬教宗」。詔書意大利文版全文見 LEZIROLI，頁 123 - 124。

Holy Spirit Seminary Library

8.2 梵二的共融教會觀和對主教職務的訓導

8.2.1 梵一《永恆牧者 (Pastor Aeternus)》教義憲章是從「教宗」——最高牧者——的角度來看教會，但梵二大公會議的《教會憲章》(19 節) 卻以作為地區教會的普世教會基礎的「全體主教」作為出發點。按照梵二，「普世和教會」是由「彼此祈禱共融所組成 (the Universal Church as a Communion of Particular / Local Churches)³²「各地主教……以基督的代理人和代表 (vicars and legates of Christ) 的身份來治理託付給他們的地區教會 (Particular Churches)。「……主教們以基督的名義而親身執行的這種權力，固然是由於最高當局按教會及信友的公益而加以限制（按：被宗座委派牧養指定的教區或負起指定的牧民職務），然而主教所運用的這種權柄是本有的 (proper)、常務的 (ordinary) 及直接的 (immediate) 的。基於這種權柄，主教們都享有神權，在天主前也有義務為他牧養的天主子民立法、作司法上的裁決、並管理一切有關敬禮及福傳事業。主教的牧職，是全盤地 (fully) 託付給他們，他們不是羅馬教宗的代理人，因為他們享有本有的權柄，真真正正是他們所屬民衆的主管人（《教會憲章》27 節）。」

作為宗徒們的繼承人，他們聯同基督的代表 (Vicar of Christ) 及整個教會的可見元首、伯多祿的繼位者，共同管理着普

³² 在界定主教身份和職務上，只要比較依據梵一的舊法典(329 條 1 項)及梵二的新法典(375 條 1-2 項)，便可見到兩者顯著的分別。

世教會和整個天主子民。(參閱《教會憲章》18節；《主教》法令6節)。

8.2.2 從上述有關梵二的教會觀所強調的教宗與普世其他主教的「集團性」(Collegiality)和共融關係(Communion 或 *Koinônia*)，我們能更易理解，一位主教的任命，與教宗和其他主教們有密切關係，有如下理由：

(一) 一位主教被祝聖時，便加入了普世的主教團 (College of Bishops 或 Episcopal College)，他獲授的主教職權，按其本質，是唯獨在與該主教團的首領及其他成員保持「共融」下才能運用，這是教會的恆常教義和傳統。(參閱《教會憲章》及新《法典》375條2項)。

(二) 主教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責，就是維護和保進他所牧養的信友在信仰及在團體生活和使命上，彼此保持共融，以及在這兩方面與普世教會和其他個別的地區教會保持共融。因此，在選拔、調查和評估主教候選人之初，作為普世教會團結共融的有形標記和在這方面上擔當最重要任務的教宗，就必須確定，主教候選人在目前和成為主教後，是否願意與主教們和其他信友保持共融。梵二後採用的任命主教的程序和禮儀，正好彰顯出接受祝聖的主教與教宗和普世教會的其他主教的保持着共融和集團性 (collegiality)，以及他與普世天主子民保持着名實相副的共融。

8.2.3 按任命主教現行守則，同一國家或教省內的主教能經常地就未來的主教人選交換意見。這種任命主教的模式，彰顯出普世主教們的集團性，彼此共融和共盡責任的精神，以及分擔牧養普世教會的責任。上述諮詢機制，使更多善牧能加入「主教團」(College of Bishops)。在這方面，拉丁教會值得參考東方教會選任主教時所彰顯的「議會特性」(Synodality)，即由同一教會的全體主教，推舉新任主教。

8.3 發揮互補原則和教友的信仰意識

8.3.1 有學者批評，梵二後的主教任命的諮詢程序，仍過份地重視宗座代表的角色，而未充份運用互補原則 (Subsidiarity)。³³ 但無論如何，梵二及新法典在主教任命的諮詢過程上，使地區教會各層面（聖職班、修會會士及平信徒等）在諮詢上扮演了更積極的角色，在很大程度上，發揮了天主子民共負責任的精神和互補原則。

我們回顧主教任命的歷史沿革時見到，由於政治和社會文化種種因素的影響下，平信徒失去了於初世紀在主教任命上被諮詢的角色，世俗人（君王、貴族等）對主教任命的干預和引發的教會的回應，漸漸使主教的任命，成為聖職人員特權，平信徒卻

³³ 參閱 ZAPP，頁 57 – 62。

與世俗人、當權者一樣，被同等看待。這就是問題的徵結所在。³⁴

8.3.2 多世紀以來，平信徒在教會生活和使命上，只扮演着從屬於聖職人員和聖統的被動角色。梵二則強調，藉着洗禮，全體信徒享有同等天主子女的尊嚴的身份。梵二也發揚了平信徒在信仰生活和福傳使命所享有的義務和權利，以及在轉化社會和成聖的召叫。（參閱《教會憲章》9 – 17、31 及 34 – 36 等節）他們也共享聖神所賜予的神恩 (charisms) 和天主子民的「信仰意識」(sensus fidelium: sense of the faith)（參閱《憲章》12 節）「教友們該當……向聖職善牧表白他們的需要和希望；按照個人知識、專長與所處的地位，教友有權利，有時且有義務，針對教會的利益所在，發表自己的意見……聖職善牧（應）欣然徵詢教友的意見……」（參閱《憲章》37 節）。」因此，在主教任命這涉及整個教會團體重要事項上諮詢平信徒的意見，是非常恰當的，也恢復了初期教會的一個優良傳統。

8.3.3 就具體諮詢方式而言，民主政制所採用的選舉宣傳活動或拉票形式，為作為信仰團體的教會是完全不合適的。³⁵

³⁴ 參閱 O'MEARA，頁 31 – 32。

³⁵ 參閱 GRANFIELD，頁 37；STOCKMEIER，頁 8，腳註 1，如當時為神學教授的拉辛格 (RAFLINGER) 指出：教會團體與俗世團體有屬靈上的區別。

8.4 梵二及新法典承認「主教任命」有多種傳統

8.4.1 一如舊法典，梵二大公會議承認主教的任命有多種傳統。

《教會憲章》24 節指出：「主教們的法定任命 (canonical mission)，則可按照未經教會最高的普及權力 (supreme and universal authority) 廢除的合法習慣而為之，或者按照上述權力所規定或認可的法律為之；或者由伯多祿的繼承人直接任命之。」

在主教任命的「多種傳統」中，其中一個源遠流長的，就是所有東方教會或東方禮 (Eastern / Oriental Rites 或 Churches) 的傳統。它們的各級主教，都是由個別獨立的 (sui iuris autonomus) 教會的議會 (Synod) 選出。由教宗任命是例外情況 (參閱《東方教會法典》181 條第 1 及 2 項)。³⁶

8.4.2 上述梵二《憲章》所謂「或者按照上述權力 (即教會最高的普及權力)」，可說是預留空間和彈性。宗座以往在與國家政府達成協議時，曾不只一次對國家府作很大讓步，以爭取長線的更大權益。兩個最佳例證，就是教宗庇護七世在 1801 年與拿破崙所代表的法國第一共和國政府簽署的協約³⁷，以及教宗庇護十一世

³⁶ “在梵二前後，編寫第一本《東方教會法典》期間，曾有建議 [尤其是 1957 年由教宗庇護十二世發出的自動手諭 (motu proprio) Cleri sanctitati] 把任命東方禮主教的模式修改，以宗座任命為常規。然而，最後宗座決定遵從梵二《東方教會法令》5 節，尊重東方教會的傳統，繼續採用選舉模式，正式的主教任命狀則由宗座發出。參閱 METZ, "... étude comparative entre le Code latin de 1983 et le Code oriental de 1990", pp. 326 – 328; Pospishil, pp 206 – 212。”

³⁷ 參閱 LEFLON, 頁 61 – 64。當時法國政府刻意要取代所謂「舊體制」(Ancien Régime) 和把天主教會邊緣化，因此協約條款極為苛刻，即：(一) 宗座須依

為解決自 1871 年以來宗座與意大利政府的對峙局面，而於 1929 年與代表意大利法西斯獨裁政權簽署的拉特朗協約 (Lateran Pacts)³⁸。

8.4.3 委任主教的模式，應配合本地的傳統和文化。在以往的年代，基於實際理由，宗座往往把外來的主教人選（主教、司鐸或會士）調到另一教區。這種方式有其缺點，因為新到任的主教與教區彼此欠缺深入的認識和聯繫。從本地區教會物色候選人，則能彰顯出傳統上很受重視的主教與他牧養的地區教會那種獨特的「玄奧契合」(mystical union)³⁹，而且間接上也有助於推廣聖召和促進地區教會的成長。⁴⁰

照法國政府指示，重新規劃全國的教區和堂區：（二）任命主教的權力必須授予國家首長，因此，當時全體主教必須辭職（拒絕合作者由教宗罷免），由國家首長另擇人選，重新指派全國主教，並由教宗作教律上的任命；（三）法國的主教及司鐸必須在上任時作服從及效忠國家政府的誓願；（四）全國堂區主任司鐸，在主教們與政府一起作適當安排下而被任命；（五）對那些變賣了教產的人士，教宗不得追究；（六）由政府發放合理的酬勞給主教及司鐸；（七）全國教堂在誦念日課時，最後要加上：「祈求天主福祐法國共和國和統治者」；（八）基督信仰只被視為大多數法國國民的的宗教信仰，但不再視為國教。上述協議使教會在人力和財力上蒙受重大損失，但終於避免了法國出現裂教，也令教宗最後爭取到被法國政府承認為教會首牧，享有任命及罷免主教的權力。

³⁸ 協約分為兩份文件，即（一）Treaty：見 AAS 21 (1929) 209 – 221；（二）Concordat；見 AAS 21(1929) 275 – 294；參閱 LAGHI，頁 356 – 360。按拉特朗協約，全體負責牧養信眾的主教，除了羅馬及近郊的七個教區的主教外，必須是意大利公民，而宗座公佈意大利主教的任命前三日，須先知會意國外交部。主教上任前必須向政府宣誓效忠。1984 年的修訂協約，取消了「宣誓」的要求。

³⁹ 參閱 HUELS and GAILLARDÉTZ，頁 339 – 341，反思 B 項。

⁴⁰ 宗座於 1789 年首次為美國天主教會作主教任命時，特別批准巴爾的摩 (Baltimore) 的司鐸以選舉方式，推舉該教區首任主教候選人，作為向宗座推薦

8.4.4 面對社會文化和政務關係上的種種衝擊，教會不能墨守成規，卻必須在堅守基督信仰原則和體制的大前提下，開放心胸，在聖神的光照啟發下，辨別時代的徵兆而作出回應，包括對主教任命這重要的事項在內。⁴¹

8.5 唯獨選拔天主所揀選的善牧

無論教會採用何種任命主教的模式，最重要的就是選拔「合乎天主旨意」的主教人選。在整個任命過程中，教會的角色就在於在各個層面，向聖職人員、會士和平信徒進行充份地廣泛而有深度的諮詢。教會要同時誠心禱告，求聖神光照和帶領她，去選出天主所揀選的善牧。(參閱宗 1:24) 為辨認天主的旨意，教會所應採用的準則就是：按人的聖德和才幹 (holiness and merit) 來物色「人靈的善牧」和「真理的導師」。

的人選。於 1795 年，首任主教 John Carroll 的兩位助理主教，亦以同一模式被選出，自此以後，這推舉主教的模式就沒有再在美國被採用，直至 1885 第三屆巴爾的摩教省大會 (Third Plenary Council of Baltimore)，經宗座批准，才再次採用選舉模式。該模式於 1916 年後不再採用。本文參考書目中兩位美國的教會史學者 — R. TRISCO 及 J. T. ELLIS — 的文章，都回顧和分析了美國天主教會約二百年過程中曾採用的任命主教的模式，和一些人為的偏差 (包括因友情或曾受惠而推薦某些人選)。兩位學者也提出了一些為普世教會具啟發性的意見。此外，J. M. HUELS 及 R. R. GAILLARDETZ 共同撰寫的一篇文章，則從普世教會多世紀以來的主教任命沿革，汲取了一些值得參考的教會學原則。

⁴¹ 參閱 LEZIROLI，頁 331 – 336；O'MEARA，頁 21 – 22。

參考書目：

(備註：本文內容所引用的文章或書籍，如以腳註指示，則只提供作者的姓名及頁數；如同一作者有多份作品，我們也附上文章標題或書名。)

(一) 教會文獻有關梵一、梵二及新舊《法典》對主教任命的訓導和規定

1. Codex Iuris Canonici 《聖教法典》(1917年頒布)。
2. 《天主教法典》(1983年頒布)·拉丁文—中文(修正版)·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2014。
3. Code of Canons of the Eastern Churches, Latin-English Editor, Canon Law Society of America, Washington, DC, 1992.
4.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1975年(台灣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尤其《教會憲章》及《主教在教會牧靈職務法令》)。
5. 教宗保祿六世自動手諭 *motu proprio, Sollicitudo omnium ecclesiarum* · (1969年6月24日) · AAS 61 (1969) 473–484 ; 英譯本見 *Canon Law Digest*, Vol. 7, pp. 277–284。
6. 教宗保祿六世自動手諭「聖的教會」(*motu proprio "Ecclesiae Sanctae"*) · AAS 58 (1966).
7. Council for the Public Affairs of the Church, “Norms for the Promotion of Candidates to the Episcopal Ministry in the Latin Church.” (英譯本載於 *Canon Law Digest*, Vol. 7 pp. 367–372 = AAS, 63 (1972) 381–397)。
8. Norman P. TANNER (ed.), *Decrees of the Ecumenical Councils*, two vols., Sheed & Ward and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1990.

9. De Ordinatione Episcopi, Presbyterorum et Diaconorum, Editio Typica Altera,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90 ed.

(二) 有關主教任命的歷史沿革：

1. Robert L. BENSON, “Election by Community and Chapter: Reflections on Co-responsibility in the Historical Churches”, *The Jurist*, XXXI (Full, 1971) 54 – 80.
2. Jean BERNHARD, “The Election of Bishops at the Council of Trent”, *Concilium* (1980 September) 24 – 30.
3. Myles M. BOURKE, “Collegial Decision-making in the New Testament”, *The Jurist*, 31(1971) 1 – 13.
4. Gregory DIX and Henry CHADWICK, *The Treatise on the Apostolic Tradition of St. Hippolytus of Rome, Bishop and Martyr*, The Alban : London, 1992.
5. Jean GAUDMET, “La participation de la communauté au choix de ses pasteurs dans l’Église latine: esquisse historique”, *Jus canonicum*, vol. 14, n°28 (julio-diciembre 1974), p.315.
6. ———, “Bishops: From Election to Nomination”, *Concilium* 137 (1980 September) 10 – 15.
7. ———, article on “Investiture”, in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 7, 2nd ed., 2003, 534 – 536.
8. ———, article on “Investiture Struggle”, in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 7, 2nd ed., pp. 536 – 539.
9. John M. HUELS and Richard R. GARLLAIDETZ, “The Selection of Bishops : Recovering the Traditions”, *The Jurist*, 59(1999) 348 – 376.

10. Giuseppe LEZIROLI, *Relazioe fra Chiesa Cattolica e Potere Politico: La Religione come Limite del Potere (Cenni storici)*, 4a Edizione, G. GIAPPICHELLI EDITORE – TORINO, 1998.
11. John E. LYNCH, “Co-responsibility in the First Five Centuries: Presbyteral Colleges and The Election of Bishops”, *The Jurist*, XXXI (Fall, 1971) 14 – 53.
12. Victor MARTIN, “Le choix des évêques dans l’Église latine”, *Revue des sciences religieuses*, 4 (1924), 221 – 264.
13. Jose PULICKAL, *A Dictionary of Canon Law*, Logos Publications, Inc. Manila, 2005.
14. François SARRAZIN, “La nomination des évêques dans l’Église latine”, *Studia Canonica*, 20 (1986) 367 – 407.
15. Bernard SCHIMMELPFENNIG, “The Principle of the Sanior Pars in the Election of Bishops during the Middle Ages.” *Concilium* (1980 September) 16 – 23.
16. Peter STOCKMEIER, “The Election of Bishops by Clergy and People in the Early Church”, *Concilium* 137 (1980 September) 3 – 9.
17. J.M.R. TILLARD, Article on “BISHOP” in Joseph A. Komonchak et al. (eds.), *The New Dictionary of Theology*, Gill and Macmillan, 1987, pp. 132 – 138.

(三) 有關協約 (Concordats)

1. Thomas C. ANSLOW, CM, “Titular Bishop as an Institution according to the *Annuario Pontificio*”, *The Jurist*, 58 (1998) 124 – 151.
2. Christophorus BERUTTI, “De Episcoporum Nominali in

Iure Vigente”, *Monitor Ecclesiasticus*, LXXXIX, series VII, Fasc. IV, 1964, pp. 601 – 612.

3. Pier Virginio Aimone BRAIDA, “Partecipazione del potere civile nella nomina dei vescovi in accordi conclusi: dalla Santa Sede con i governi civili tra il 1965 e il 1976”, *Apollinaris*, L (1977) 3 – 4, pp. 571 – 586.
4. —, “Partecipazione del Potere civile nella nomina dei vescovi (1976 – 1981)”, *Apollinaris*, LIV (1981) 1 – 2, pp. 206 – 212.
5. Lamberto de ECHEVERRÍA, “The Appointment of Bishops in Spain since Vatican II”, *Concilium*, 137 (1980 September) 77 – 80.
6. John Tracy ELLIS, “The Appointment of Bishops and the Selection of Candidates in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Vatican II”, *Concilium*, 137 (1980 September) 81 – 84.
7. Paul J. FITZGERALD, “A Model for Dialogue, Cyprian of Carthage”, *Theological Studies*, Vol. 59, No. 2 (June 1954) pp. 197 – 218.
8. Jean – Louis HARQUEL, “The Methods of Selecting Bishops by Church-State Agreements in Force Today”, *Concilium* 137 (1980 September) 63 – 66.
9. —, “Innovation et anachronisms on subject de la nomination des évêques dans de récents conventions passées entre le Saint-Siège et divers États (1973 – 1984)”, *Studia Canonica*, 20(1986) 197 – 219.
10. —, “Papal Legates and the Appointment of Bishops”, *The Jurist*, 52(1992) 259 – 284.
11. —, “La designation des évêques dans le droit actuel: étude

comparative entre le Code latin de 1983 et le Code oriental de 1990,” *Studia Canonica*, 27(1993) 321 – 334.

12. P. LAGHI, article on “Lateran Pacts”, or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 8, 2nd ed., 2003, pp. 356 – 360.
13. LATREILLE, articles on “French Revolution”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 8, 2nd ed., 2003, pp. 969 – 977.
14. J. LEFLON, articles on “Concordate of 1801 (France)”,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 8, 2nd ed., 2003, pp. 61 – 64.
15. R. METZ, “Les nominations épiscopales en France et plus spécialement dans les diocèses concordataires de Strasbourg et de Metz”, *Revue de droit canonique*, 8 (1958) 97 – 121.
16. ———, “Le choix des évêques dans les récents concordats (1918 – 1954)”, *L’Année canonique*, III (1958) 75 – 98.
17. Victor MARTIN, *op. cit.*
18. Francois SARR ZIN, *op. cit.*

(四) 有關梵二及新舊法典就主教任命的訓導或守則

1. Juan Ignacio ARRIETA, *Governance Structures within the Catholic Church*, Wilson & Lafleur Ltée, Montréal, 2000.
2. John P. BEAL et al. (eds.), *New Commentary on the Code of Canon Law*, Paulist Press, New York, 2000.
3. Thomas BOKENKOTTER,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Revised ed., Image Books September 1979.
4. Ernest CAPARROS, Hélène AUBE et al. (eds.), *Code of Canon Law Annotated*, 2nd ed., Wilson & Lafleur Ltée, 2004.

5. Felice M. CAPPELLO, *Summa Iuris Canonici*, Vol. I, 3rd ed. Rome 1938.
6. Marcello COSTALUNGA, “La Congregazione per i Vescovi. Procedure con i governi e privilegi in materia di nomine vescovili,” *La Curia Romana nella Cost. Ap. “Pastor bonus,”* ed. Piero Antonio Bonnet and Carlo Gullo, *Studi Giuridici* 21 (Vatican City: Lib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90).
7. Patrick GRANFIELD, “The Sensui Fidelium in Episcopal Selection”, *Concilium*, 137 (1980 September) 33 – 38.
8. Bishop Paul J. HALLINAN, introductory article on the Vatican II “Decree on the Bishops’ Pastoral Office in the Church”, Walter M. ABBOTT (ed.),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Geoffrey Chapman: London-Dublin, 1966.
9. Peter HUIZING, Editorial, *Concilium*, 137 (1980 September) vii – viii.
10. Edward KILMARTIN, “Episcopal Election: The Right of the Laity”, *Concilium*, 137 (1980) 39 – 43.
11. Joseph LÉCUYER, “The Bishop and the People in the Rite of Episcopal consecration”, *Concilium*, 137 (1980 September) 44 – 47.
12. Hervé-Marie LEGRAND, “The Revaluation of Local Churches : Some theological Implications, *Concilium*, 8 (January 1972) 53 – 64.
13. Kalus MÖRSDORF, “Decree on the Bishops’ Pastoral Office in the Church”, Chapter II : Bishops and their Particular Churches or Diocese, translated by Holda GRAEF, in Herbert VORGRIMLER (ed.), *Commentary on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Vol. II, pp. 230 – 271.

14. Thomas F. O'MEARA, "Emergence and Decline of Popular Voice in the Selection of Bishops" in *The Choosing of Bishops*, ed. William W. Bassett (Hartford: Canon Law Society of America, 1971), pp. 21 – 32.
15. Victor J. Pospishil, *Eastern Catholic Church Law*, revised and augmented ed., Saint Maron Publications, New York, 1996.
16. Eduardus REGATILLO, *Institutiones Iuris Canonici*, Vol. I, Salterae Santander, 1961.
17. Giangiacomo Sarzi SARTORI, "La designazione del vescovo diocesano nel diritto ecclesiale", in *Quaderni di diritto ecclesiale* 12 (1999) 7 – 34.
18. Robert TRISCO, "The Variety of Procedures in Modern History", in W. W. BASSETT (ed.), *The Choosing of Bishops : Histor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ies*, Hartford, Canon Law Society of America, 1971, pp. 33 – 60.
19. Hartmut ZAPP, "The nomination of Bishops in accordance with Existing Law and the Draft Liber II de Populo Dei of 1977, Concilium, (1980 September) pp. 57 – 62.
20. 林瑞琪，《詳談中梵關係時要顧及越南教友的感受》，*公教報*，2017年1月9日。